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92號

原告 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元

被告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—一九〇八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G-1908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並應給付服務費，且該車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費及罰單應由被告負擔。算至113年3月31日止，被告尚欠服務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30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-1908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

01 影本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
02 書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逾檢註銷之網頁查詢結果為證。而
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
05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3 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